表10

电视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参评节目要求

1．参评的节目须由申报单位人员录制，且首播时间在上一年7月21日至本年7月18日的期间之内。

2．参评的节目必须完整，节目时间长度为：新闻10分钟以上(一档完整的新闻节目)；专题15分钟以上；综合文体45分钟以上，不超过120分钟； 片头类节目30秒至90秒；短片类节目90秒至10分钟。演播室图形设计类节目要求精编15分钟以内。

3．参评高清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载体为数字录像磁带(HDCAM)、专业蓝光盘或PII卡，参评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载体除以上三种之外还可以为移动硬盘（节目可集中存储在移动硬盘中），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录制和交换规范中规定的内容依次进行录制，具体规定详见《电视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评定办法》。